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300539
第一投诉人:	Mayo Clinic
第二投诉人:	Mayo Foundation For Medical Education and Research
被投诉人:	shen zhen mayo
争议域名:	<mayoch.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第一投诉人为 Mayo Clinic，地址为美国明尼苏达州洛彻斯特市西南第一街 200 号邮编 55905。

本案第二投诉人为 Mayo Foundation For Medical Education and Research，地址同上。

本案第一投诉人及第二投诉人 (以下统称为“投诉人”) 委托德汇律师事务所代表参与本案程序，地址为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第一座 3008 室。

被投诉人为深圳梅奥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shen zhen mayo) 地址为中国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宏发中心大厦 2507 室。

本案被投诉人授权陈姬鸿代表参与本案程序，地址同上。

争议域名为 <mayoch.com>，由被投诉人通过厦门商中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Bizcn.com, Inc)，地址为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702C 邮编 361008。

2. 案件程序

2013 年 8 月 26 日，投诉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之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秘书处”)提交了中文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3 年 8 月 27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厦门商中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BIZCN.COM, INC.) 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其确认注册信息。

2013 年 8 月 27 日，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商中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BIZCN.COM, INC.) 以电子邮件回复中心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 <mayocn.com> 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锁定”，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被投诉人。

2013 年 8 月 27 日，中心秘书处确认收到投诉人提交有关争议域名投诉的案件费用。同日，中心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通知，指出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并未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投诉人确认其有否根据规定，向被投诉人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送投诉书及有关文件。

2013 年 8 月 28 日，投诉人透过电邮递交投诉书及有关文件予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2013 年 8 月 29 日，中心秘书处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规则》第 5 条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即 2013 年 9 月 18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并同时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本案程序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正式开始。

2013 年 9 月 11 日，被投诉人按《规则》及《补充规则》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心秘书处提交正式答辩，中心秘书处于翌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答辩确认通知，确认中心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中心秘书处将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由于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均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按照《政策》、《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3 年 9 月 19 日，中心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及独任专家王则左先生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王则左先生组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将案件移交专家组，并依据相关规定要求专家组于 2013 年 10 月 3 日或之前作出裁决。

2013 年 9 月 24 日，中心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出中止本案程序的申请，理由为双方正就争议域名进行协商。由于此乃被投诉人单方面的申请，专家组拒绝其申请

2013 年 9 月 27 日，中心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提出提交进一步陈述及证据事宜的申请。根据《规则》第 12 条，专家组可自行决定要求当事人一方就所涉案件提供进一步陈述或提交相关文件。专家组在审视过已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和相关证据后，认为投诉人并无需要提交进一步陈述及证据，故此专家组决定如期于 2013 年 10 月 3 日或之前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第一投诉人和第二投诉人在全球 58 个国家/地区包括中国、香港、台湾、美国和英国拥有逾 280 个包含“MAYO”的商标申请/注册。

在中国和香港，第一投诉人和第二投诉人已取得以下商标注册：-

地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

1.	中国	MAYO 	767676	16	出版物和期刊；包括医学杂志；保健通讯和教育病人的小册子
2.	中国	MAYO 	782000	42	医疗和保健服务包括临床服务；医生服务；配药服务；医学实验和化验服务；护理服务；健康保养服务；医院服务
3.	中国	mayo 及图 	767658	16	出版物和期刊；包括医学杂志；保健通讯和教育病人的小册子
4.	中国	mayo 及图 	781968	42	医疗和保健服务包括临床服务；医生服务；配药服务；医学实验和化验服务；护理服务；健康保养服务；医院服务
5.	香港	mayo 及图 	1995B095 66	16	publications and periodicals · medical journals · newsletters for health care · brochures for patient education; all included in Class 16
6.	香港	"mayo 及图 	1995B086 71	42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services; clinical services; physician services; pharmacy services; medical laboratory and testing services; nursing care services and health maintenance services; hospital services; all included in Class 42

第一投诉人是第二投诉人的母公司。Mayo Clinic 是世界上最早及最大的非营利综合医疗服务机构，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洛彻斯特市，在佛罗里达州和亚利桑那州另设有分所，同时拥有自己的医学院和数十家医疗诊所，以及一支包括医师、科学家、护士及其他医务人员在内的超过 60,000 人的庞大精英团队。

从 Mayo Clinic 的发展历程可知，其商号的显著部分“MAYO”是源于其创立者 Dr. William Worrall Mayo 家族的姓氏。“MAYO”商号和商标经 Mayo Clinic 沿用至今已有近 150 年的历史，并已凝聚了相当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在全球医疗业界以及病患者等相关人士之中，“MAYO”代表着 Mayo Clinic 及其高质量、高安全性的产品和服务。

此外，投诉人亦拥有多个包含“MAYO”商标的国际一般顶级域名及国家级域名，包括 <mayoclinic.com>、<mayo.us>、<mayoclinic.cn>、<mayoclinic.org> 等等。投诉人透过该等域名所设的英文网站 <http://www.mayoclinic.com/>；<http://www.mayo.us/>；<http://www.mayoclinic.org/> 以及中文网站 <http://mandarin.mayoclinic.org/> 为全球医学界以及相关病患者提供实时、有效的医学信息和服务。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注册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在其答辩书中声称自己是中国一家知名的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其声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业务、软件技术开发(但并无提供任何证明文件)。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mayoch.com>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MAYO”商号和商标，而其余部分“ch”明显地指向中国的英文单词——“China”。
- ii. 在华语地区，投诉人在其中文官方网站一直使用“梅奥”作为其中文商号，而中国相关公众、媒体、医疗同行亦将 Mayo Clinic 称呼为“梅奥诊所”或者“梅奥医院”。经过投诉人长期使用、推广宣传以及对该商号的保护，“梅奥”已经与投诉人“Mayo Clinic”唯一紧密相连，相关公众、媒体早已将“梅奥”视为 Mayo Clinic 优质安全的医疗服务的象征。
- iii. 案中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MAYO”源于其创立者 Dr. William Worrall Mayo 家族的姓氏，沿用至今已有近 150 年的历史，并已凝聚了相当高的知名度，亦是争议域名<mayoch.com>中最显着部分。
- iv. 投诉人对“MAYO”享有在先注册商标所有权。投诉人早自 1990 年代始就将其商号及商标“MAYO”在中国、香港、台湾、美国、英国等世界多个国家/地区取得商标注册，指定使用在医学杂志、教育、医疗等商品和服务上。在中国，投诉人于 1993 年 12 月 21 日就“MAYO”提出的商标申请。
- v. 被投诉人名称“shen zhen mayo”（深圳 Mayo）并非一个真实姓名或公司名称。从利用争议域名所设网站的“联系我们”数据上显示，被投诉人的全称应为“深圳**梅奥**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该公司采用“梅奥”作为其商号显着部分，企图令相关公众混淆和误认，从而凭借投诉人的声誉推广其自身的产品和服务。而实际上投诉人从来**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MAYO”、“梅奥”等商标或名称作域名或其它用途。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完全没有任何联系。
- vi. 在利用争议域名所设网站的主页点击“梅奥诊所（美国）”，会被连结到 <http://www.mayoch.com/data/mayo/Mayoch.htm>。进入该网页后会发现，被投诉人在未取得投诉人的授权或同意的情况下，完全复制了投诉人网页<www.mayoclinic.com>的排版和内容，并且将其网站与投诉人网站设立了连接。
- vii. 具体而言，争议域名所设网站页面 <http://www.mayoch.com/data/mayo/Mayoch.htm>（“侵权页面”）与投

诉人网站首页 www.mayoclinic.com 在排版上如出一辙，在内容上几乎完全翻译了投诉人网页内容。

- viii. 进入侵权页面后，点击“梅奥中国”进入的是争议域名所设网站主页，即 <http://www.mayoch.com/>，至于点击侵权页面上的其他连接，比如“梅奥英文”、“申请预约”、“寻找医生”、“病人护理”等，则是进入投诉人网站的相关子页。
- ix. 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的被投诉人“深圳梅奥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在未经投诉人授权或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使用投诉人中文商号显著部分“梅奥”作为其企业名称。在华语地区，基于“MAYO”的发音，投诉人在其中文官方网站一直使用“梅奥”作为其中文商号。相关华语使用者包括中国相关公众等也早已将“梅奥”与 Mayo Clinic 及其医疗服务唯一地联系在一起。
- x.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的“关于我们”页面声称“深圳梅奥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隶属于“梅奥国际医疗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是中国的总代理。实际上，所谓的“梅奥国际医疗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与投诉人亦不存在任何联系。
- xi. 上述“梅奥国际医疗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其实于 2011 年 4 月 7 日成立于香港，并无实际营业地址，其登记于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注册办公室地址仅为其公司秘书的地址；而该香港公司董事“叶志新”正是深圳梅奥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xii. 被投诉人是在熟知投诉人及其“MAYO”、“梅奥”商标和商号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前提下通过在香港成立一个空壳公司，然后由该公司“授权”被投诉人使用“MAYO”和“梅奥”商标和商号。投诉人已经在香港就“梅奥国际医疗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叶志新”提起诉讼。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主营地址不同：一个在中国，一个在美国经营。
- ii. 业务不同：被投诉人声称自己在中国是知名的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广告业务；软件技术开发”，而投诉人经营的是医院。
- iii. 被投诉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包括开设互联网站和为此网站注册域名并使用。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基于经营业务需要，不具有任何恶意。
- iv. 投诉人在香港等地注册使用的中文均为“梅约诊所”与被投诉人的“深圳梅奥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相差甚远。
- v. 域名完全不同：投诉人的域名共 10 个字符(即“MAYO CLINIC”)，而被投诉人字符 6 个字符(即“MAYOCH”)。
- vi. 被投诉人认为<mayoch.com>域名是其公司名称的谐音，被投诉人有权任意组合字母来注册自己公司的域名，在没有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mayoch”这一字母组合享有在先独占权利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有完全的权利将其注册为域名并使用在网络经营活动。
- vii. 传播对象不同：被投诉人针对企业进行宣传，投诉人是针对病人进行宣传。
- viii. 使用时间较长：被投诉人已经使用该争议域名接近 2 年。被投诉人自 2011 年 10 月 20 日起正式将 mayoch 域名用于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 ix. 被诉人传播的信息内容与投诉人的诊所经营没有相同性。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在比较投诉人商标与被投诉人域名的相似度时，专家组应以一般消费者的角度考虑两者在视觉上、发音上或概念上的相似度，并为不同元素的重要性作出衡量，见 *Skype Limited v. Xiaochu Li* (WIPO 案号：D2005-0996)。争议域名 <mayoch.com>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MAYO”商号和商标，而其余部分“ch”可被普遍理解为“中国（即 China）”的英文缩写，修饰争议域名显著部分“MAYO”，整体上与投诉人的“MAYO”商号和商标高度近似。

案中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MAYO”源于其创立者 Dr. William Worrall Mayo 家族的姓氏，沿用至今已有近 150 年的历史，并已凝聚了相当高的知名度，亦是争议域名 <mayoch.com>中最显著部分，加上“ch”这一非显著部分作为尾缀，不仅不会降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号和商标“MAYO”的混淆近似性，反而会造成其域名是指向投诉人的中国网站的假像。

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提出投诉人以“梅约诊所”作为其注册的中文名称，与被投诉人的“深圳梅奥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并不相同。专家组并不接纳此论点，理由为：(1)争议域名 <mayoch.com>是由英文字符所组成的，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中文译名与此案并无直接的关系；(2)专家组席前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在其中文官方网站一直使用“梅奥”作为其中文名称，而中国相关媒体亦将投诉人称为“梅奥诊所”或“梅奥医院”。

争议域名中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的“MAYO”商号及商标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因此，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4(a)(i)的要求。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尽管被投诉人自称其在中国是一家知名的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但被投诉人并无提供任何证据来支持其主张。

相反，席前之证据显示(包括各大中文网站刊载有关投诉人在中国的相关报导)，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MAYO”沿用至今已有近 150 年的历史，在美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而在中国，投诉人早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即 2011 年 10 月 20 日之前），与中国官方及民间医疗机构等已有密切的医术、学术、管理等方面的交流，再者，投诉人早自 1990 年代始就将其商号及商标“MAYO”在中国、香港、台湾、美国、英国等世界多个地区取得商标注册。

投诉人从来没有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可在任何方面使用其“MAYO”商号及商标。鉴于投诉人采纳和使用“MAYO”商号及商标的时间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日期，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或权益的举证责任在被投诉人身上，见 *BASF SE (前称 BASF Aktiengesellschaft)* 诉 *天津市巴斯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Tianjin BASF Chemical Industrial Trading Company)* (HKIAC 案号：DCN-1200483)；*PepsiCo, Inc.* 诉 *PEPSI, SRL (a/k/a P.E.P.S.I.) and EMS COMPUTER INDUSTRY (a/k/a EMS)* (WIPO 案号：D2003-0696)；及 *拉提姆公司(LATIMO S.A.)* 诉 *上海如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HKIAC 案号：DCN-1100449)。对此，被投诉人并未提供任何确实的证据证明其合法权益，亦没有提供在中国拥有任何与争议域名相符的注册商标或商标申请。

据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符合了《政策》第 4(a) 条第(ii) 项之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首先，被投诉人在未经投诉人授权或同意的情况下，完全复制并翻译了投诉人网站主页面的内容和排版，被投诉人显然是在知悉投诉人对“MAYO”商号和商标享有权益的情况下，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恶意明显。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给予公众其网站为投诉人的网站的的假像。被投诉人不但恶意地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其复制投诉人享有著作权的网页内容的行为，更构成侵权行为。根据《政策》第 4 (b) 条第 (iv) 项，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可被视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再者，被投诉人将其网页连结到投诉人的相关网页，鱼目混珠，企图误导公众其与投诉人具有密切联系，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非法商业利益。被投诉人的注册及使用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根据《政策》第 4 (b) 条第 (iii) 项，此举是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综合前述所有证据，专家组认为，就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一点，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6. 裁决

经考虑过专家组席前之证据，综合以上，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人满足了《政策》第 4 (a) 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专家组依据《政策》第 4 (a) 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mayoch.com>转移给第一投诉人。



专家组：王则左

日期: 2013 年 9 月 30 日于香港